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三部分组成。

一
十
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537100元。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多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变更部分，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全部工程总量，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补遗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质保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法定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300078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3-0201）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路合庆 职务：总监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材料检查、检验、安全控制、拨款进度初审、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与工程费用相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擎华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款拨付协调。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项目部

4.1 项目经理 姓名：尹晓丹 职务：项目经理

4.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岗只；项目负责人：尹晓丹；

联系电话：15249639969；联系电话：18137145967；

电子信箱: 15249639969@139.com; 电子信箱: 173973755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7层709号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详见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全部清除完成达到发包人要求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应装设计量总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两天

工程师确认时间: 收到资料后七日内

8、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开工则日历工期可以顺延,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非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不再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主体工程等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537100**元。

如存在较大工程量变更，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变更部分工程总量，经过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材料一览表在采购人监督下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业主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采购；其它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采购。

八、工程变更

必须经由甲方同意确认。

固定总价部分不予调整。经甲方认可同意的有效签证、变更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依实进行计算。（1）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一次投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投标一次报价）；（2）已标价工程量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一次投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投标一次报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报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1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3.3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工程进场发布开工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工程竣工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肆

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如有变更, 变更部分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变更部分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以工程验收时间起肆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

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天, 若出现项目延期, 乙方需在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13.5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 或工程竣工后不能及时验收结算款项时, 甲方可在当年年底根据国家政策支付部分费用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4、违约

1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违约, 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

不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管理, 情节严重的, 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

15、争议

15.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没有选择的, 视为按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5.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16、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允许分包

1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0、合同份数 共 9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3 份

21、质保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肆 年（其中防水部分 柒 年）。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过程中，电话未接通，短信及电子邮件发送即视为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未在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2、补充条款

22.1 质量要求及验收

22.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2.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并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要求无条件返工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22.1.3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执行。

2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正确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2 工期

22.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该工期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一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不超过24小时停水停电等因素）和可能的影响，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未经有效签证不得顺延。

22.2.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2.2.3 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拖延时间经承包人积极补救也不

可避免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按确认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窝工、停工、怠工费用或其他责任。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22.2.4 有关竣工的说明：承包人应提交全部竣工档案、配合发包人完成备案手续后再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单位工程未完工或发包人、监理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2.2.5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取。

22.3 安全、文明施工

22.3.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2.3.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院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22.3.3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22.3.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22.3.5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22.3.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2.3.7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3.8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22.3.9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3万元。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

22.4.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式为按照图纸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由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材料的验收方式为发包人与监理共同认定。

22.4.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5 其它

22.5.1 如果施工图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承包人未提出意见和建议，也未按规定程序提请变更，仍按原施工图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天，每少一天各罚款300元，每次支付进度款前将现金交至发包人，罚款累计超过30000元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罚款以现金交至发包人。

22.5.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5.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承包人有违反规定转包或肢解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2.5.5 承包人对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分包的专业项目，应全力配合其相应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22.5.6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员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2.5.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5.8 承包人对施工的消防、安全、环保、交通、环卫等事项、手续及人身、财产事故负责，负责关联各方的财产安全，保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足以将工程安全、清洁交付发包人；承包人负责交工前场地内的风险防范，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承包人给予充分赔偿。

22.5.9 承包人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包人人员包括其员工、雇佣人员、代表人员或其他基于同承包人的关系进入项目工地人员。

22.5.10 于本合同的文书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邮件退回或拒收按此处理。

22.5.11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安全保卫、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2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施工占道费等)。

22.5.13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4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5 施工现场及周围应做到工完料清，垃圾应由承包人无偿清运到安阳市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

含拆除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外运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和罚款。

22.5.16 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暂估价、由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时,仅考虑市场价格因素进行认价,不考虑施工企业的任何税费等其他任何因素。

22.5.17 原招标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均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

22.5.18 当本工程结算的审减率 $\leq 5\%$ 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当本工程结算的审减率 $> 5\%$ 时,5%以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2.5.19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2.5.20 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2.5.21 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蓝天工程标准进行施工作业,若被安阳市通报批评或罚款,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2.5.22 承包人需服从校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监管,包括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内容。

22.5.23 验收过程中会进行部分破坏性检验,需由承包人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表一：主要材料表

附表一：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制造商或厂家名称	单价	合计
1	防水卷材及	GB18242-2008 8X4mm	北京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股份有限公司	34.33元	6847.11元
2	涂料	GB/T9268-2008	河北	涂特丽	河北晨阳集团	20.27元	7825.86元
3	塑胶地板	1200mmx50mx 3mm	河北	迈动	河北迈动塑胶地板有限公司	150.97元	56393.03元
4	舞台地板	1288mmX197m mX14mm	山东	欧派	山东奥利亚木业有限公司	284.14元	54095.68元
5	墙面装饰	1220mmx2800 mm	湖北	康弘	湖北康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97元	9271.83元
6	装饰灯	PD543A	广州	方龙	广州方龙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6.06元	13319.72元
7	射灯	LED16250195 7	上海	欧普	上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4.94元	4591.26元
8	灯带	LED U1 T8 1200mm 19W	苏州	欧普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34.73元	4665.28元
9	配电柜	YB-12/0.4-1 600	河南	昌源	河南昌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12.23元	1912.23元
10	开关	DZ47s	浙江	德力西	浙江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6.37元	53.77元
11	电线电缆	ZRC-YJV4X4	河北	钰晟德	河北钰晟德线缆有限公司	18.92元	304.79元
12	防火门	GFM-1022-DK 5. A1. 50	安阳	德鑫	安阳德鑫门业有限公司	566.12元	4204.97元
13	火灾报警器	JB-QB-TX300 1DY	秦皇 岛	泰和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94.3元	754.4元

14	探测器	JTY-GM-TX31 00D	秦皇 岛	泰和	秦皇岛泰和安 科技有限公司	125.8 元	251.6 元
15	显示盘	JB-QB-TX300 1DY	秦皇 岛	泰和	秦皇岛泰和安 科技有限公司	6441.6 5元	6441.6 5元
16	消防风机	HTF-I-10	德州	巨霖	德州巨霖暖通 空调设备有限 公司	3253.5 8元	3253.5 8元
17	消火栓	SS100/65-1. 6	福建	中舜	福建中舜消防 有限公司	3253.5 8元	3253.5 8元
18	灭火器	MF/ABCE4	开封	中铭	开封中铭消防 设备有限公司	48.95 元	48.95 元
19	空调	KFR-51LW/C3 -1	广东	美的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5711.3 2元	5711.3 2元
20	...	/	/	/	/	/	/
21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表中所列“材料名称”填写该表，如有需要可以增加材料，但不允许少于“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对同一材料只能选报一种生产厂家或品牌。